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I 要求千色匯往荃豐商場之天橋樓梯位置加設避雨上蓋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表示，由於發展商已按相關土地契約履行興建有蓋行人天橋的責任，該處再無合約理據要求發展商承擔有關設施的維修及保養以外的工作。如相關部門有意落實上述天橋樓梯的加建上蓋工程，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加以配合和提供協助。屋宇署代表表示，在政府土地上的構築物不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監管。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表示，該處並非工務部門，未有能力在上述位置興建避雨上蓋。

2. 委員建議部門探討透過臨時措施加設避雨上蓋的可行性。此外，委員認為現時並無部門牽頭進行有關工程，建議民政處協助進行協調工作，尋找合適的工務部門負責有關工程。

II 興建汀九步行徑之討論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表示，該署會盡量配合議員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表示，該署暫時未有任何相關的工程項目。如相關部門有意探討有關工程，該署樂意配合。民政處代表表示，該處會把委員及市民的意見轉交發展局跟進。

4. 委員希望部門探討有關計劃，並建議康文署利用木材興建棧道，以接駁汀九村及汀九休憩處。

III 荃灣城市綠化研究報告簡介

5. 香港教育大學代表簡介荃灣城市綠化研究報告。委員對有關研究報告表示讚揚，並希望政府部門可採納報告的建議，把荃灣區打造成花園城市。

IV 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6.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委員詢問有關圍欄如何分隔大小寵物，但贊成加設圍欄，以防止大小寵物互相爭鬥。此外，委員建議康文署另覓地方增設寵物公園。

7. 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會把寵物公園分為大小寵物區，以分隔大小寵物。由於兩類寵物不能在中間通過，希望有關措施可減少寵物之間的爭鬥。

8. 經投票後，委員會通過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一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V 要求盡早落實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

9. 委員要求盡早落實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的發展計劃，以免有關用地長期閒置。此外，委員建議採取先易後難的方案，先行修葺行山徑。

10. 地政處代表回應，如相關部門落實把有關土地用作自然生態公園，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加以配合和提供協助。土拓署代表回應，如相關部門有意探討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的工程，該署樂意提供意見。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未有該用地潛在發展的相關資料，但會向策劃組反映委員的意見。

VI 建議推行公園／休憩用地創意壁畫試驗計劃

11. 委員建議在公園／休憩用地推行創意壁畫試驗計劃，認為在公園／休憩用地增設壁畫可為社區增添朝氣。再者，委員建議邀請藝術家創作壁畫。

12. 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對壁畫試驗計劃持開放態度，並樂意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場地。建築署代表回應，該署樂意為政府物業的工程提供技術意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對壁畫試驗計劃持開放態度。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在可行的情況下會盡量配合，探討建議的可行性。

VII 關注聯仁街前熟食小販市場的短期及長期發展路向

13. 委員查詢聯仁街前熟食小販市場的短期及長期發展路向。此外，委員認為荃灣區的車位並不足夠，建議短期把有關用地用作臨時停車場，惠及區內居民。再者，委員同意有關用地長遠應用以興建社區設施。

14. 規劃署代表回應，發展局長遠希望採用“一地多用”的模式，在有關用地提供政府及社區設施，但不反對把有關用地用作短期的臨時停車場。地政處代表回應，運輸及房屋局正就有關用地作短期過渡性房屋用途進行諮詢。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未有計劃發展有關用地。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會在拆卸工程完成後把有關用地交回地政總署。

VIII 動議保留深井區內「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15. 委員認為深井的社區設施並不足夠。委員動議“荃灣區議會要求保留深井區內『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地，並即時研究如何利用G/IC用地為深井及附近居民建設合乎居民需求的社區設施”。有關動議以12票支持、0票反對及0票棄權獲得通過。

16. 規劃署代表回應，該署會把動議轉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供考慮。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社會福利服務需求殷切，如有關用地可用以興建社會福利設施，該署樂意配合。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未有計劃加建設施。

IX 要求加強規管荃灣海傍一帶單車違泊及使用場地問題

17. 委員要求加強規管荃灣海傍一帶單車違泊及使用場地問題，並認為單車泊位的分布並不平均。此外，委員認為部門應加快處理違泊單車。

18. 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會研究增加單車泊位的可行性，以配合使用者的需要。此外，該署亦已在違泊位置放置花盆，避免再有單車違例停泊。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會與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移除被棄置的單車。地政處代表回應，民政處會協調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以清理違泊單車。土拓署代表回應，一般而言，單車只可在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泊位停泊不超過24小時。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接獲有關違泊單車的投訴後，會與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

X 探討海壩村東北台9號後方空地未來發展的事宜

19. 委員要求探討海壩村東北台9號後方空地的未來發展，以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並詢問有關用地可否用作興建丁屋。此外，有委員詢問康文署會否藉此機會擴闊海安路遊樂場的籃球場。再者，委員認為荃灣區各鄉村的休憩設施均不足夠，建議部門善用閒置官地建設公園或遊樂場。

20. 地政處代表回應，有關用地現時劃作“鄰舍休憩用地”，如相關部門有意在用地上進行發展，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加以配合和提供協助。該處亦已派員跟進圍欄日久失修問題，亦會在有需要時移除有問題的圍欄。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暫時未有計劃在相關土地發展任何項目。民政處代表回應，如康文署有意在有關用地發展休憩空間或公園，該處樂意協助進行地區諮詢工作。

XI 資料文件

(A)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21. 民政處代表匯報相關資料。委員對在柴灣角遊樂場的籃球場增設儲物籠感到高興，並詢問民政處會否在荃景圍遊樂場的足球場增設儲物籠。此外，委員詢問在現有由民政處管理的避雨上蓋興建照明設施的工序。

22. 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不會在避雨上蓋興建照明設施。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23. 康文署代表匯報相關資料。委員詢問康文署是否只會把深井遊樂場的七人足球場改為五人足球場，並希望康文署提供相關工程的圖則。此外，委員詢問青山公路近麗城花園路邊花床所種植物的詳情。

24. 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只會把深井遊樂場的七人足球場改為五人足球場，並會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所述植物的詳情。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25. 康文署代表匯報相關資料。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26. 康文署代表匯報相關資料。

(E) 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規劃申請報告

27. 民政處代表匯報相關資料。

(F)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28. 秘書匯報相關資料。

(G)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29. 秘書匯報相關資料。

XII 其他事項

30. 委員認為民政處會議廳的空調過冷，希望民政處跟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